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總裁之辭任及聘任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路東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職務，翁占斌先生（「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翁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公司總裁之職務，上述辭任及委任均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 (2) 李秀臣先生（「李先生」）已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及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同時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務，上述委任及辭任均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 (3) 葉凱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葉先生之辭任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及
- (4) 徐曉亮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徐先生之委任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路東尚先生（「路先生」）因工作變動之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路先生自2004年公司成立之初便出任公司董事長，十年間路先生作為公司董事長，勤勉盡責，規範運作，嚴於律己，工作開展卓有成效，對本公司成立至今的良好迅速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公司董事會對此給予高度評價，並對路先生表示衷心感謝。路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翁占斌先生（「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同時翁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公司總裁之職務，董事會亦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翁先生之簡歷如下：

翁占斌先生，1966年3月出生。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總裁之聘任

董事會欣然亦宣佈，李秀臣先生（「李先生」）已獲聘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同時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聘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之簡歷如下：

李秀臣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李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驗，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北截金礦、中礦金業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招金礦業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曾先後獲得「八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管理先進工作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煙台市學科（技術）帶頭人等榮譽稱號，並榮獲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山東省黃金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多個科技進步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聘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凱先生（「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謹祝願彼一切順利。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徐曉亮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簡歷如下：

徐曉亮先生，1973年2月出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復星地產控股總裁、豫園商城董事長、星泓資本董事長、星豫資本董事長，現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七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地產控股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4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